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俊億

　　田皓文

　　陳冠雲

被　　告　王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0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(勿隱匿)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